



037001800105

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

No 02650921

037001800105

代开

02650921

校验码 77773 36268 41360 35916

开票日期: 2019年12月12日

名称: 潍坊光华泰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	密码区: 37638/>>7983/35*15/6+<<*7<1
纳税人识别号: 91370700MA3CBQ0F75	7<*072-5-5/4*948117*8/29942
地址、电话: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5157号 18673310650	9<+350*-83*789>9+5*15/-+<
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新华支行 3705016722080000110	*-7571<07-/696/*792-/50+123
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座椅维修劳务费					13262.14	3%	397.86
合计					¥13262.14		¥397.86

价税合计(大写)

壹万叁仟陆佰陆拾圆整

(小写) ¥13660.00

名称: 潍坊海正会计事务有限公司	(代开机关)	代开企业税号: 231085198703140750	代开企业名称: 威海天真
纳税人识别号: 37079100DK00934	(代开机关)	5591个	2元/个
地址、电话: 黑龙江省穆棱市 15684311108		委托代开发票专用章	
开户行及账号: 15800000009113069	(完税凭证号)	37079100	

收款人: 曹芳

复核: 曹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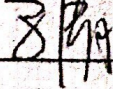
开票人: 马凤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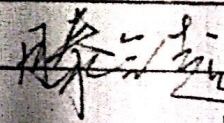
M4轻卡座椅诸城分体组装数量明细 (11月份)

图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	价格	备注
L1681010104A0	驾驶员总成-奥铃2060	6376	2元/件	12752	
L168100000023	正司机精细版1880	215		430	
税款478元					
合计			13660元		

编制：张龙振

审核：

领导确认：


10.17



劳务合同

甲方: 名称 潍坊潍柴动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潍坊高新区桐阴街5157号

邮政编码: 261205

电话: 18953633908

乙方: 姓名: 臧海

性别: 男

出生日期: 1987.09.14

住址: 诸城市昌城镇滨河花园

固定电话: 15684311108

身份证号码: 231085198709140750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、以及甲方和【劳务派遣公司】签署的【劳务派遣协议】之约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自愿签订本劳务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12月。

本合同自2019年9月1日起，至2020年8月31日止。

第二条 乙方承担的劳务内容、要求为：

- 1、按照甲方生产日计划，维修 M4 正司机底座；
- 2、确保无磕碰划伤等质量缺陷，且严格按照工艺流程要求操作。

第三条 乙方提供劳务的方式为：非全日制。

第四条 除本合同第二条、第三条约定外，甲方与乙方提供劳务相关的规章制度中的相关内容，同样对乙方具有约束力，乙方应当遵照执行。乙方认为，根据乙方目前的健康状况和能力，能依据本合同第二条、第三条约定的劳务内容、要求、方式为甲方提供劳务，乙方也愿意承担所约定劳务，尽职尽责，履行义务。

第五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。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甲方所有不为公众所知悉，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，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、经营信息、管理信息、包括但不限于：设计、程序、产品配方、制作工艺、制作方法、管理决策、客户名单、货源情报、产销策略、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。

第六条 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报酬的标准、方式、时间：

- 1、劳务报酬标准：



每月按照福田的入库数量核算件数，由甲、乙双方于每月初5日之前核对上月实际维修数量，按照2元/件（含税）计算月度劳务费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件数、金额开具正规发票（国税局可代开）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周内将劳务费支付到乙方个人账户内。

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合同终止：

- 1、本合同期满的；
- 2、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；
- 3、乙方由于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；
- 4、乙方不服从因工作需要，甲方在所属成员企业之间对乙方工作调动安排的；
- 5、乙方行为对甲方正常运营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6、乙方负责项目暂停、终止或结束的；
- 7、甲方根据经营战略调整进行组织机构重组或优化的。

第八条 甲、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需提前通知另一方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终止、解除后，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，并附书面说明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、应予赔偿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非因职业病治疗或非因执行甲方指派任务受到伤害，医疗费用及其他损失，由乙方自理。医疗及休养期间甲方不支付劳务报酬。

第十一条 依据本合同第九条、第十条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第十二条 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制定的《员工手册》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，以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一并作为合同的附件，附件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乙方知悉并认可上述附件。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修改的，以新修改的制度为准。

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；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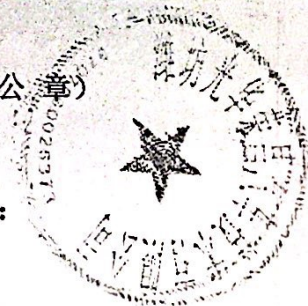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四条 本合同首页甲、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，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，甚至涉及诉讼时，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。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，造成双方联系障碍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将代替公司与乙方原先签署的任何聘用合同或协议（如有），原先签署的任何聘用合同或协议，应视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经双方同意终止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经办人：



2019年9月1日

乙方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